

# 华泰财险附加恐怖、绑架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恐怖、绑架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约定，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主险合同下约定的保险金额和其他条件不变。

**第五条**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内容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内容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的内容规定为准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六条** 被保险人遭受恐怖、绑架行为如涉及使用核武器、核辐射、化学武器、生物武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责事项。

## 释义

**1. 恐怖**:指以制造社会恐慌、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，采取暴力、破坏、恐吓或者其他手段，造成或者意图造成被保险人意外伤害的行为。

**2. 绑架**: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通过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，均以主险合同内的释义为准。